



中华人民共和国 新法规汇编

2 0 0 1

第 六 辑

(总第57辑)

中国法制出版社

111
15
432

中华人民共和国 新法规汇编

2 0 0 1

第 六 辑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 编

中国法制出版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新法规汇编·2001年·第六辑/国务院法制办编·-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01.11

ISBN 7-80083-840-4

I. 中… II. 国… III. 法规-汇编-中国-2001 IV. D92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055820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新法规汇编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XIN FAGUI HUIBIAN

(2001 年第六辑)

编者/国务院法制办公室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河北省涿州市新华印刷厂

开本/850×1168 毫米 32

印张/12 字数/282 千

版次/2001 年 11 月北京第 1 版

2001 年 11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7-80083-840-4/D·805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定价:12.00 元

(如发现印装问题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

电话:66062752)

编辑说明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新法规汇编》是国家出版的法律、行政法规汇编正式版本，是刊登报国务院备案的部门规章的指定出版物。

二、本汇编从2001年8月起，由原来的每季度出版一辑改为每月出版一辑，2001年上半年已按季度出版两辑，改版后，从第三辑开始排序，8月份出版的汇编为第三辑，余此类推。改版后，本汇编收集的内容除原来汇集的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通过的法律和有关法律问题的决定、国务院公布的行政法规和法规性文件外，还收集了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布的司法解释、报国务院备案的部门规章。另外，还收入了报国务院备案的地方性法规和地方政府规章目录。

三、本汇编所收的内容，按下列分类顺序编排：法律，行政法规，法规性文件，国务院部门规章，司法解释。每类中按公布的时间顺序排列。报国务院备案的地方性法规和地方政府规章目录按1987年国务院批准的行政区划顺序排列；同一行政区域报备两件以上者，按公布时间顺序排列。

四、本辑为本年度第六辑，收入10月份内公布的法律5件，行政法规1件，法规性文件6件，报国务院备案的部门规章16件，司法解释1件。补收本年度9月份内公布的法规性文件1件。共

计 30 件。

五、本汇编在编辑出版过程中，得到了国务院有关部门和有关方面的大力支持和协助，在此谨致谢意。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

二〇〇一年十一月

目 录

编辑说明	(1)
------------	-------

法 律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的决定	(1)
(2001 年 10 月 27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2001 年 10 月 2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58 号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16)
(1990 年 9 月 7 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01 年 10 月 27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的决定》修正)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的决定	(33)
(2001 年 10 月 27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2001 年 10 月 2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59 号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44)
(1982 年 8 月 23 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 1993 年 2 月 22 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 2001	

- 年 10 月 27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58)
- (2001 年 10 月 27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2001 年 10 月 2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0 号公布)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 (78)
- (2001 年 10 月 27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2001 年 10 月 2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1 号公布)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的决定 (89)
- (2001 年 10 月 27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2001 年 10 月 2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2 号公布)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 (98)
- (1992 年 4 月 3 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01 年 10 月 27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的决定》修正)

行政法規

- 国务院关于废止 2000 年底以前发布的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 (109)
- (2001 年 10 月 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19 号公布)

法规性文件

-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西部开发办关于西部大开发
若干政策措施实施意见的通知..... (145)
(2001年9月29日)
- 国务院关于渤海碧海行动计划的批复..... (168)
(2001年10月1日)
-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中央编办、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制
定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标准意见的通知..... (171)
(2001年10月11日)
- 国务院批转关于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实施意见的
通知..... (175)
(2001年10月18日)
-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农业部关于加快畜牧业发展意见的
通知..... (181)
(2001年10月20日)
-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人事部 2001 年—2005 年国家公务员
培训纲要的通知..... (188)
(2001年10月22日)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卫生部国家计委全国综合治理
血吸虫病“十五”计划的通知..... (196)
(2001年10月24日)

国务院部门规章

- 农业部、国家林业局令(第 53 号) (205)
(2001年8月4日公布)
- 放射事故管理规定..... (206)
(2001年8月26日卫生部、公安部令第 16 号公布)

关于加工贸易边角料、节余料件、残次品、副产品和受灾保税货物的管理办法.....	(220)
(2001年9月13日海关总署令第87号公布)	
工商领域固定资产投资咨询机构资质管理办法	
(试行)	(225)
(2001年9月14日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令第23号公布)	
出入境检验检疫风险预警及快速反应管理规定.....	(234)
(2001年9月17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号公布)	
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特种设备事故处理规定.....	(238)
(2001年9月17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2号公布)	
出入境快件检验检疫管理办法.....	(257)
(2001年9月17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3号公布)	
移动电话机商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	(263)
(2001年9月17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信息产业部令第4号公布)	
固定电话机商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	(272)
(2001年9月17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信息产业部令第4号公布)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实施细则.....	(282)
(2001年9月18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令第11号公布)	
价格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296)
(2001年9月20日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令第13号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境内公路承运海关监管货物的运输企业及其车辆、驾驶员的管理办法.....	(307)
(2001年9月27日海关总署令第88号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转关货物监管办法.....	(315)

(2001 年 9 月 30 日海关总署令第 89 号公布)	
营业性道路运输驾驶员职业培训管理规定	(346)
(2001 年 10 月 11 日交通部令第 7 号公布)	
内河运输船舶标准化管理规定	(358)
(2001 年 10 月 11 日交通部令第 8 号公布)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 (第 1 号)	(361)
(2001 年 10 月 23 日公布)	

司 法 解 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如何认定挪用公款归个人使用有关 问题的解释	(363)
(2001 年 9 月 18 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1193 次 会议通过 2001 年 10 月 17 日最高人民法院公告公布)	
附：2001 年 10 月份报国务院备案的地方性法规和地方 政府规章目录	(364)

法 律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 著作权法》的决定

（2001年10月27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2001年10月27日中华
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8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定对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作如下修改：

一、第二条修改为：“中国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作品，
不论是否发表，依照本法享有著作权。

“外国人、无国籍人的作品根据其作者所属国或者经常居住地
国同中国签订的协议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享有的著作权，受
本法保护。

“外国人、无国籍人的作品首先在中国境内出版的，依照本法
享有著作权。

“未与中国签订协议或者共同参加国际条约的国家的作者以
及无国籍人的作品首次在中国参加的国际条约的成员国出版的，

或者在成员国和非成员国同时出版的，受本法保护。”

二、第三条修改为：“本法所称的作品，包括以下列形式创作的文学、艺术和自然科学、社会科学、工程技术等作品：

“（一）文字作品；

“（二）口述作品；

“（三）音乐、戏剧、曲艺、舞蹈、杂技艺术作品；

“（四）美术、建筑作品；

“（五）摄影作品；

“（六）电影作品和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

“（七）工程设计图、产品设计图、地图、示意图等图形作品和模型作品；

“（八）计算机软件；

“（九）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作品。”

三、第五条第（三）项修改为：“（三）历法、通用数表、通用表格和公式。”

四、删去第七条。

五、增加一条，作为第八条：“著作权人和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人可以授权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行使著作权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被授权后，可以以自己的名义为著作权人和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人主张权利，并可以作为当事人进行涉及著作权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的诉讼、仲裁活动。

“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是非营利性组织，其设立方式、权利义务、著作权许可使用费的收取和分配，以及对其监督和管理等由国务院另行规定。”

六、第九条修改为：“著作权人包括：

“（一）作者；

“（二）其他依照本法享有著作权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七、第十条修改为：“著作权包括下列人身权和财产权：

“（一）发表权，即决定作品是否公之于众的权利；

“（二）署名权，即表明作者身份，在作品上署名的权利；

“（三）修改权，即修改或者授权他人修改作品的权利；

“（四）保护作品完整权，即保护作品不受歪曲、篡改的权利；

“（五）复制权，即以印刷、复印、拓印、录音、录像、翻录、翻拍等方式将作品制作一份或者多份的权利；

“（六）发行权，即以出售或者赠与方式向公众提供作品的原件或者复制件的权利；

“（七）出租权，即有偿许可他人临时使用电影作品和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计算机软件的权利，计算机软件不是出租的主要标的的除外；

“（八）展览权，即公开陈列美术作品、摄影作品的原件或者复制件的权利；

“（九）表演权，即公开表演作品，以及用各种手段公开播送作品的表演的权利；

“（十）放映权，即通过放映机、幻灯机等技术设备公开再现美术、摄影、电影和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等的权利；

“（十一）广播权，即以无线方式公开广播或者传播作品，以有线传播或者转播的方式向公众传播广播的作品，以及通过扩音器或者其他传送符号、声音、图像的类似工具向公众传播广播的作品的权利；

“（十二）信息网络传播权，即以有线或者无线方式向公众提供作品，使公众可以在其个人选定的时间和地点获得作品的权利；

“（十三）摄制权，即以摄制电影或者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将作品固定在载体上的权利；

“（十四）改编权，即改变作品，创作出具有独创性的新作品的权利；

“（十五）翻译权，即将作品从一种语言文字转换成另一种语言文字的权利；

“（十六）汇编权，即将作品或者作品的片段通过选择或者编排，汇集成新作品的权利；

“（十七）应当由著作权人享有的其他权利。

“著作权人可以许可他人行使前款第（五）项至第（十七）项规定的权利，并依照约定或者本法有关规定获得报酬。

“著作权人可以全部或者部分转让本条第一款第（五）项至第（十七）项规定的权利，并依照约定或者本法有关规定获得报酬。”

八、第十一条修改为：“著作权属于作者，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创作作品的公民是作者。

“由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主持，代表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意志创作，并由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承担责任的作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视为作者。

“如无相反证明，在作品上署名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作者。”

九、第十四条修改为：“汇编若干作品、作品的片段或者不构成作品的数据或者其他材料，对其内容的选择或者编排体现独创性的作品，为汇编作品，其著作权由汇编人享有，但行使著作权时，不得侵犯原作品的著作权。”

十、第十五条修改为：“电影作品和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的著作权由制片者享有，但编剧、导演、摄影、作词、作曲等作者享有署名权，并有权按照与制片者签订的合同获得报酬。

“电影作品和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中的剧本、音乐等可以单独使用的作品的作者有权单独行使其著作权。”

十一、第十六条修改为：“公民为完成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工作任务所创作的作品是职务作品，除本条第二款的规定以外，著作

权由作者享有，但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权在其业务范围内优先使用。作品完成两年内，未经单位同意，作者不得许可第三人以与单位使用的相同方式使用该作品。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职务作品，作者享有署名权，著作权的其他权利由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享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给予作者奖励：

“（一）主要是利用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物质技术条件创作，并由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承担责任的工程设计图、产品设计图、地图、计算机软件等职务作品；

“（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合同约定著作权由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享有的职务作品。”

十二、第十九条修改为：“著作权属于公民的，公民死亡后，其本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五）项至第（十七）项规定的权利在本法规定的保护期内，依照继承法的规定转移。

“著作权属于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变更、终止后，其本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五）项至第（十七）项规定的权利在本法规定的保护期内，由承受其权利义务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享有；没有承受其权利义务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由国家享有。”

十三、第二十一条修改为：“公民的作品，其发表权、本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五）项至第（十七）项规定的权利的保护期为作者终生及其死亡后 50 年，截止于作者死亡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如果是合作作品，截止于最后死亡的作者死亡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作品、著作权（署名权除外）由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享有的职务作品，其发表权、本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五）项至第（十七）项规定的权利的保护期为 50 年，截止于作品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但作品自创作完成后 50 年

内未发表的，本法不再保护。

“电影作品和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摄影作品，其发表权、本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五）项至第（十七）项规定的权利的保护期为五十年，截止于作品首次发表后第五十年的12月31日，但作品自创作完成后五十年内未发表的，本法不再保护。”

十四、第二十二条修改为：“在下列情况下使用作品，可以不经著作权人许可，不向其支付报酬，但应当指明作者姓名、作品名称，并且不得侵犯著作权人依照本法享有的其他权利：

“（一）为个人学习、研究或者欣赏，使用他人已经发表的作品；

“（二）为介绍、评论某一作品或者说明某一问题，在作品中适当引用他人已经发表的作品；

“（三）为报道时事新闻，在报纸、期刊、广播电台、电视台等媒体中不可避免地再现或者引用已经发表的作品；

“（四）报纸、期刊、广播电台、电视台等媒体刊登或者播放其他报纸、期刊、广播电台、电视台等媒体已经发表的关于政治、经济、宗教问题的时事性文章，但作者声明不许刊登、播放的除外；

“（五）报纸、期刊、广播电台、电视台等媒体刊登或者播放公众集会上发表的讲话，但作者声明不许刊登、播放的除外；

“（六）为学校课堂教学或者科学研究，翻译或者少量复制已经发表的作品，供教学或者科研人员使用，但不得出版发行；

“（七）国家机关为执行公务在合理范围内使用已经发表的作品；

“（八）图书馆、档案馆、纪念馆、博物馆、美术馆等为陈列或者保存版本的需要，复制本馆收藏的作品；

“（九）免费表演已经发表的作品，该表演未向公众收取费用，也未向表演者支付报酬；

“（十）对设置或者陈列在室外公共场所的艺术作品进行临摹、绘画、摄影、录像；

“（十一）将中国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已经发表的以汉语言文字创作的作品翻译成少数民族语言文字作品在国内出版发行；

“（十二）将已经发表的作品改成盲文出版。

“前款规定适用于对出版者、表演者、录音录像制作者、广播电台、电视台的权利的限制。”

十五、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三条：“为实施九年制义务教育和国家教育规划而编写出版教科书，除作者事先声明不许使用的，可以不经著作权人许可，在教科书中汇编已经发表的作品片段或者短小的文字作品、音乐作品或者单幅的美术作品、摄影作品，但应当按照规定支付报酬，指明作者姓名、作品名称，并且不得侵犯著作权人依照本法享有的其他权利。

“前款规定适用于对出版者、表演者、录音录像制作者、广播电台、电视台的权利的限制。”

十六、第二十三条与第二十四条合并，作为第二十四条，修改为：“使用他人作品应当同著作权人订立许可使用合同，本法规定可以不经许可的除外。

“许可使用合同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一）许可使用的权利种类；

“（二）许可使用的权利是专有使用权或者非专有使用权；

“（三）许可使用的地域范围、期间；

“（四）付酬标准和办法；

“（五）违约责任；

“（六）双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内容。”

十七、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五条：“转让本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五）项至第（十七）项规定的权利，应当订立书面合同。